**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6-10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113.1.17**

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實際缺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公告餘額為準，請應試人員自行以Ａ４紙張依word格式下載使用。

1. **報名日期：**

第6次甄選：113年1月23日(星期二) 上午8:30起至9:30止。

第7次甄選：113年1月24日(星期三) 上午8:30起至9:30止。（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8次甄選：113年1月25日(星期四) 上午8:30起至9:30止。（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9次甄選：113年1月26日(星期五) 上午8:30起至9:30止。（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第10次甄選：113年1月29日(星期一) 上午8:30起至9:30止。（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1. **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甄選免繳交報名費。
2. **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
   1. **總缺額**：

|  |  |  |  |
| --- | --- | --- | --- |
| 科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備註（缺別） |
| 資優理化 | 1 | 2 | 懸缺代理（任教資優班） |
| 表演藝術(雙語) | 1 | 2 | 侍親留停 |

1. **缺額說明：**

(一)懸缺代理教師1名：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資優理化科1名)

(二)侍親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共1名：聘期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表演藝術科1名)

※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1. 依本簡章「參、甄選種類、名額及聘期」所列各職缺之代理及代課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2. 待遇：

一、核薪：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0點規定， 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

二、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大約為40,740元。

三、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1. **報名基本條件及甄選資格：**
   1. **基本條件：**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3.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4. 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報考：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1.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檢具下列文件，外文證件須併附經合格單位公（認）證之中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3.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1. **甄選資格：**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之規定
6. 第1次甄選：須「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表演藝術科為第6次甄選增加科別，故為第6次甄選表演藝術科之甄選資格）
7. 第2次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皆可報名。（表演藝術科為第6次甄選增加科別，故為第7次甄選表演藝術科之甄選資格）
8. 第3次之後甄選：「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及「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皆可報名。（表演藝術科為第6次甄選增加科別，故為第8次甄選之後表演藝術科之甄選資格）
9. 資優資源班教師以具備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優先聘任。
10. 如未符前述條件及資格者，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三、特殊條件：**

1. 代理教師不得請假前往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亦不得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2. 經錄取進用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3. 凡經錄取代理教師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帶領校隊培訓工作、協助行政……等)。

(四) 報考體育科代課教師，以網球、柔道專長為優先，需協助學校網球隊和柔道隊培訓工作。

1. **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1.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繳交影本(統一以A4影印，影本由本校存檔)，並攜帶正本繳驗(正本當面驗畢即還當事人)。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並永不錄用且自負刑責。
   2. **報名程序：**
2. 繳交報名表、切結同意書、切結書。
3.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
4. 繳交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5.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6. 合格教師證書。
7. 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8.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柒、一（四）辦理）。
9.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表演藝術科為第6次甄選增加科別，故為第6次甄選表演藝術科必備文件）。
10. 體育專長類科或專任輔導教師所需之相關文件。
11. 閩南語教師所需之相關文件。
12. 雙語教學專長類科教師所需之相關文件:具符合「新北市 CEFR 語言參照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證明書（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或「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或「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或「畢業於英文（語）輔系」或具「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教師證書」者。
13.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無則免附）。
14. 簡要履歷表。(請依本校格式自備1式**2**份試教口試時繳交，頁數不超過3頁。)
15. 其他證明文件。

(四) 以上證明文件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正本當場驗還，留影本一份備查。另証明文件如係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証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 領取准考證。

四、 甄選免繳交報名費。

1. 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2. 具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3. **甄選時間：**

第6次甄選：113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45進行筆試，10：30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7次甄選：113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9：45進行筆試，10：30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8次甄選：113年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45進行筆試，10：30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9次甄選：113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9：45進行筆試，10：30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10次甄選：113年1月29日（星期一）上午9：45進行筆試，10：30進行試教及口試。

**甄選方式：**

1. 試教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以利試務人員核對身分。評審委員將以視訊方式進行考生之試教口試。
2. 筆試以申論題方式命題，佔總分40﹪（第1次甄選採「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分數）。
3. **試教佔總分30﹪、口試佔總分30﹪：**
4. 試教版本及冊別如下：請考生自行擇一單元進行試教，並自備教具，試教時間10分鐘。

**※各科使用112學年版本如下：**

|  |  |  |  |
| --- | --- | --- | --- |
| **領 域** | **年 級** | **版 本** | **冊 別** |
| **國文** | 八 | 翰林 | 第三冊 |
| **英語** | 八 | 翰林(佳音) | 第三冊 |
| **數學** | 八 | 康軒 | 第三冊 |
| **歷史、地理、公民** | 八 | 翰林 | 第三冊 |
| **生物** | 七 | 翰林 | 第一冊 |
| **理化** | 八 | 翰林 | 第三冊 |
| **資訊、生活科技** | 八 | 康軒 | 第三冊 |
| **健康教育、體育** | 八 | 南一 | 第三冊 |
| **美術、表演藝術** | 八 | 翰林 | 第三冊 |
| **輔導、童軍** | 八 | 康軒 | 第三冊 |

1. 口試內容(口試時間5分鐘)：口試內容包含教育行政、教育理念、教學理論、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等。
2. 試教暨口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所有參加甄試之人員口試完畢後，請留下等候成績結算並領取成績單，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成績。
3. 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4. **甄試錄取方式：**

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仍不予錄取。）

1. **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簽約：**
   1. **錄取公告：**分別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1月24日（星期三）、1月25日（星期四）、1月26日（星期五）及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9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 [www.bhjh.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選網站（](http://www.bhjh.ntpc.edu.tw)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選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2. 甄選正取錄取之代理及代課教師，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手續，備取之代理及代課教師俟正取代理及代課教師放棄錄取資格後，隨即依序遞補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本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下列網址公告：
   1. 碧華國中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選網址：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4.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並得修正之，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選網站。
5. **查詢及申訴電話：**
6. 教務主任：02-29851121分機620。
7. 人事主任：02-29851121分機670。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准考證號碼： ﹙號碼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性 別 |  | | **貼相片處**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住  址 | | 郵遞區號：□□□ | | | | 電 話 |  | |
| 手 機 |  | |
| 電子信箱 | | (此信箱將作為通知及登入線上甄選試場之帳號使用) | | | | | | |
| 學  歷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報考科別 | |  | | | | 資 格 | □已取得教師證書  科別：　　　 　 字號： | | |
| 身心障礙考生  試務服務需求 | | | | * 否   □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 | | | |
| 收  件 |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及影本 □合格教師證書及影本 □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畢業證書及影本 □國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影本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體育專長類科或專業輔導教師所需之文件及影本 □閩南語中高級語言認證或影本教支人員認證 □兵役證件及影本（男） □簡要履歷表1式2份 □切結同意書 □切結書 □委託書 □其他證明文件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先填妥報名表，報名時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影本請以A4影印）：  報名表、國民身分證及影本、合格教師證書及影本、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畢業證 書及影本、國外學歷相關證件及影本、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體育專長類科或專業輔導教師所需文件及影本、閩南語教師所需相關文件及影本、兵役證件及影本（男）、簡要履歷表1式2份、切結同意書、切結書、委託書、其他證明文件、准考證。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核。  五、國外學歷證件須先完成查證，否則不予採認 | | | | | | | | |
| 1.發還證件正本（影本本校留存）  2.發給報考人准考證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錄取後聘任人員應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申請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 報考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於學年度中如遇支援市政府教育局之教師歸建或留職停薪教師復職時，代理教師應立即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由 代為全權處理報名事宜，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自負刑責。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履歷表**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 1. 學歷：
  2. 經歷：
  3. 特殊優良表現：
  4. 專長及興趣：
  5. 自傳：
  6. 其他：

註：請用A4紙電腦打字填寫，頁數不超過3頁，自備1式2份於報名時繳交。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  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甄試日期：113年 月 日 | 貼2吋照片 | |
| 右 欄 由 報 考 人 自 行 填 寫 | 姓名： |
| 住址： |
| 電話：  手機： |

|  |  |  |
| --- | --- | --- |
| 考 試 時 程 表 | 項目 | 筆試、試教及口試 |
| 時程 | 第1次甄選：試教及口試上午10：00開始  第2次之後甄選：筆試上午9:45、試教及口試上午10：30開始 |
| 備註：   1. 試教及口試3次唱名未到，以棄權論。 2. 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災害，必須改期時，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新北市碧華國中：<http://www.bh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辦甄選網址：  [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 | |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現職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未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者。

2.持實習教師證書者，並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於應聘（簽約）時無法繳交合格教師證者。

3.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